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恩捷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根据规定,恩捷转债将于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2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代理总裁宋选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刚年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文雯女士、保荐代表人樊旭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8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760,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76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0	0.0000	222,747	0.2211	100,537,990	99.778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37,990	99.7789	222,747	0.22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94,043	97.9695	222,747	2.0405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222,747	2.0405	10,694,043	97.96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

2、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及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和股东代表对续聘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了弃权票,该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刚、康银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5%。

● 柴琇女士本次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67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7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东秀商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柴琇女士所持有上述股份的保全措施,并已出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冻结的《解除冻结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5,912.64万元,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676,134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76,100,000股,标记到期日2027年4月28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柴琇	76,100,000	99.9952%	14.82%	否	2024-4-30	2027-4-28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柴琇	76,103,632	14.82%	0	76,100,000	99.9952%	14.82%
东秀商贸	5,280,000	1.03%	0	0	0.00%	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2024年5月16日,相关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柴琇女士所持有的已质押的公司5,676,134股股票的冻结,并已出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冻结的《解除冻结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标记或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宝馨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艺	联系电话:0371-65585061
保荐代表人姓名:习歆悦	联系电话:0371-6558506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文艺、习歆悦、刘永婧、张展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16日--5月1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 (2)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4)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详见问题2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详见问题2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详见问题2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4)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详见问题2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问题2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详见问题2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的审议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详见问题2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问题2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详见问题2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肯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大额支付凭证等资料;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限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上市公告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资料;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详见问题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资料; (2)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详见问题2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3)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详见问题2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问题1:业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81亿元,同比下降15.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业绩大幅下降并亏损。造成公司业绩大幅亏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持续推进异质结HIT产线基地投建进度,布局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研发及产业转化研究,扩大光伏等绿电开发投建、充换电服务及产品制造等新能源业务。加快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动布局,完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在轮胎调整过程中,传统制造板块业务业绩下滑,处理完毕持续多年的诉讼事项,阶段性管理费用增加,公司投建的异质结HIT产线目前仍主要以投入为主,尚未形成业绩支撑,公司火电调峰项目受政策影响收益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受新能源业务变化,相关收入重新确认,影响了全年营收和净利;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因为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新增1,161.15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因支付瑞典阿帕尼诉讼费等原因新增3,333.10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因新增研发投入增加1,204.93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因新增融资增加1,618.51万元;6、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因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良增加2,271.04万元;7、报告期内,公司因大板调峰项目受政策影响收益下降,以及风洞实验室受租赁地诉讼影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7,201.56万元。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宝馨科技存在通过公司、子公司支付的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设备款项,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上述情形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公司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6,000.00万元,上述资金2022年12月底之前已全部偿还;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800.00万元,上述资金2023年10月底之前已全部偿还。根据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按6%的年化利率,公司于2024年4月收取关联方利息154.45万元。

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因核查范围受限,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其影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问题3、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公司存在签订合同后因无法履行等原因,合同终止导致预付账款退回事项,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偏差等内部控制缺陷情形。

如前文所述,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金额及其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保荐机构对宝馨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反映了其2023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表保留意见。

针对2023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杜绝再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事项的发生。

保荐代表人:
刘文艺　习歆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与生产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印章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合理设置岗位分工,科学划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来保证所有业务办理均经过适当授权或审批;

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偏差导致一般缺陷,公司已要求会计人员加强对会计准则的理解。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存在三笔因合同终止导致预付账款退回事项,截至2024年4月28日剩余款项均已收回。公司将加强合同签订决策的审批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细则》,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和监督。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地专项审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充分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同时,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还规定,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其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公司亦可由此知悉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控制可能的风险。

5、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等已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已退回。

6、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信息披露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7、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规对外重大投资行为。

8、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也未出现内幕信息泄密事件。

9、公司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软件管理办法》《ERP操作员管理办法》《电脑和服务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涵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工作程序,包括硬件控制、软件控制、访问控制、职责分离等关键控制,保护企业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安全,并合理保证系统准确、完整、及时完成业务数据的生成、记录、控制和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具体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销售收入或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以销售收入指标或利润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1%,或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销售收入的0.5%但小于1%,或超过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销售收入的0.5%,或小于利润总额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50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项、一般缺陷2项,具体如下:

(1)公司经自查发现一项重要缺陷,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8,8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6%的年化利率于2024年4月收取全部利息154.45万元。

公司针对这1项重要缺陷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于2024年4月向公司支付占用期间利息154.45万元,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②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董事长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董事长给予批评,扣发2023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

③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⑤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